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二楼205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喜军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32人，代表股份483,691,9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81,700,000股的70.9538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人，代表股份483,558,9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934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3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，代表股份53,201,2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042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483,691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3,201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483,691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3,201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483,691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3,201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马雷先生 尹涵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